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
新村光明路21號
承辦人：陳文俊
電話：049-2394478
電子郵件：
：2011@mail.nca.gov.tw
傳真：049-2394350

受文者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管字第1040000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請放寬替代役役男備勤時間外出進修或補習返回住
宿地點之時間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104年1月9日處人一字第104000092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有限度開放役男外出進修或補習之原則第2點後段「
須於夜間10時前返回住宿地點，並向管理長官報到」之規
定，係考量服勤單位實施晚點名及就寢時間之人員管控，
並基於役男安全維護及管理之需要而訂定。是以，經核准
外出進修或補習之替代役役男，仍應遵照前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役男申請外出進修或補習之地點，應以服勤單位附近之
教育機構或補習班為原則。而為提高役男學習成效，如有
役男確實因進修或補習之時程無法按規定時限返回住宿地
點者，服勤單位得考量實際情形，本諸權責核予外出登記
，惟至多不得逾30分鐘。

正本：司法院人事處

副本：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史館、外交部人事處、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、經濟部水
利署、國際貿易局、標準檢驗局、交通部、觀光局、中央氣象局、民用航空局
、臺灣鐵路管理局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體育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
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調查局、矯正署、廉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國有財
產署、賦稅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
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漁業署、林務局、動植物防疫



裝

訂

線

檢疫局、農業試驗所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水產試驗所、農糧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衛生福利部、社會及家庭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內政部地政司、營建署、消防署、警政署、建築研究所、空中勤務總隊、移民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考選部、臺灣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兵役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內政部總務司、秘書室、民政司、會計處、政風處、統計處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法規委員會、中部辦公室總務司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行政院資訊處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、本署替代役訓練班、管理組（北區督考科、中區督考科、南區督考科、東區督考科、輔導科）

104/01/14
16:36:42

裝

訂

